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 范淑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麗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